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冉蕙甄
電話：2991111分機8672
電子信箱：d97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564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64233A00_ATTCH1.PDF、05642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「職能試探-中式料理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111年4月26日南市軍訓字第111040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、5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3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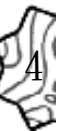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5時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私立南英商工(臺南市永福路一段149號)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諮詢服務團「認輔學生」、「團員」及「工作人員」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17時前將報名表(含WORD、PDF檔)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(PDF檔)寄至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信箱(ab3c@ms17.hinet.net)彙辦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六、請參加課程人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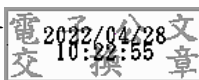


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，全程落實量測體溫、勤洗手、配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，倘有相關症狀者(發燒、四肢無力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覺、味覺異常等)，請勿參加並儘速就醫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承辦人林建廷助理督導，電話：06-228858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